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2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80006	1. 汇达光禾公司向王家塔社支付土地流转费，反映人父亲代家中 7 人签字，签署的流转合同为荒地流转，不是耕地、林地。 2. 被掩埋的 1 口水井为该村的农业灌溉井，并为项目附属物，将水井填埋导致该区域的耕地无法耕种。 3. 对农民耕地、林地以租代征本身属于违法行为，同时当地村民未提出过补偿事项，且没有人与村民协商过补偿事宜。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 “汇达光禾公司向王家塔社支付土地流转费 278.73 万元，投诉人父亲代家中 7 人签字领取土地流转费 110852 元，签署的流转合同为荒地流转，并非是举报人本次反映的耕地、林地”问题不属实。 经查，蒙能公司 100 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建设单位为达拉特旗汇达光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光禾公司），项目区累计流转土地 3.72 万亩，其中涉及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土地 536.02 亩。2024 年 6 月 11 日，汇达光禾公司与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签署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流转使用该社土地 536.02 亩，不区分地类，统一按照 200 元/年/亩的标准进行土地流转，使用期限为 26 年。同月，汇达光禾公司向王家塔社支付土地流转补偿资金 278.73 万元，投诉人父亲代其家中 7 人签字捺印并领取相关土地流转资金 110852 元。该土地流转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并无“荒地”地类，投诉人所述的“荒地流转”为王家塔社 536.02 亩集体土地流转。经套合 2019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该 536.02 亩土地中有灌木林地 66.084 亩、乔木林地 4.011 亩、天然牧草地 275.937 亩、其他草地 179.468 亩、裸土地 10.526 亩，无耕地地类。 综上，汇达光禾公司与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签署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流转范围内包含林地、草地、裸土地等地类，并非投诉人所述荒地流转。 2. “举报人认为，被掩埋的 1 口水井为该村的农业灌溉井，并为项目附属物，将水井填埋导致该区域的耕地无法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阅投诉人所提供的 1998 年集体土地承包合同书（编号 0505012），该合同书中载明其父亲吴某小所承包该社集体土地 13 块（29.5 亩）。受当年技术限制，当年的承包合同中没有坐标点位，仅记载了当地“小地名”，四至界线可参照标志物极少。后经与其承包土地四至界限相邻的其他承包人、当地社员核实，其中 3 块（5.3 亩）土地位于蒙能公司 100 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区内；其余 10 块（24.2 亩）土地均不在项目区内（2 块、3.2 亩土地位于反映人原住房北侧约 250 米处，8 块、21 亩土地位于反映人原住房西北方向约 3 公里处）。投诉人已于 2007 年左右搬迁至昭君镇吴四圪堵村榆树塔社移民新村居住，结合实地查验情况并比对历年卫星影像图，上述 3 块（5.3 亩）土地已弃耕多年，经套合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该区域中无耕地地类。经套合我旗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该地块均不在上述范围内。 经核查，按照汇达光禾公司与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签署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约定，“甲方（即王家塔社）的土地流转给乙方（即汇达光禾公司）后，土地流转经营权等相关其他附属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在交付时间内未清理或未清理完毕的附着物（不包含林草等植被），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及处置权，所有权及处置权归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理”。2024 年 6 月，汇达光禾公司完成所有土地流转费用支付，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流转范围内由蒙能集团开展项目建设，可合理处置范围内附着物。 综上，投诉人所述该区域耕地实际已弃耕多年，并非因该处水井被掩埋导致无法耕种。且该处水井处置符合汇达光禾公司与昭君镇查干沟村王家塔社签署的《土地经营权流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属地监督责任，依法依规做好监管，推动新能源项目规范有序建设；做好与投诉人的沟通解释工作，有效化解群企矛盾。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已责成旗能源局督促蒙能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同时，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制，通过旗、苏木镇、村三级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积极与投诉人沟通交流，及时疏导过激情绪，全力推动反映事项及时有效化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转合同》中有关约定。 3. “举报人认为对农民耕地、林地以租代征本身属于违法行为，同时当地村民未提出过补偿事项，且没有人与村民协商过补偿事宜”问题不属实。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产业用地保障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50号）有关文件精神，光伏方阵用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光伏方阵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用地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权利主体、当地乡镇政府签订用地和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蒙能公司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中光伏方阵用地符合上述有关政策要求，其余永久性建设用地已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项目用地不存在以租代征情形。 经核实，2025年4月以来，投诉人多次前往施工现场要求企业停止施工。期间，达拉特旗组织相关部门先后6次赴现地核查情况，告知投诉人光伏用地的相关政策依据及补偿标准，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均因投诉人提出的补偿诉求过高且不符合相关政策，协商未果。2025年5月7日，达拉特旗昭君镇组织旗人民法院、能源局、汇达能源集团、蒙能集团、昭君派出所等单位负责人召开调解会议，集中与投诉人沟通协调处理，也未达成一致意见。2025年6月3日，达拉特旗组织蒙能公司、汇达能源集团、达拉特旗公证处实地与投诉人清点损失情况，并商谈补偿事宜。投诉人及其父亲拒绝到场，并在电话中表示“其诉求为补偿损失150万元，在此基础上协商即可，不会参与损失清点”。2025年6月19日，达拉特旗再次组织各有关单位、蒙能公司及投诉人，就补偿事宜进行专题调解，会上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后投诉人及其亲属反悔，协商未果。 综上，蒙能公司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用地符合政策要求，不存在“以租代征”的情况。达拉特旗组织相关部门就补偿事宜多次与投诉人进行沟通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该问题不属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180007	自 2025 年 6 月起，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将采矿废料煤矸石非法填埋至位于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东侧 2 公里处的 20 亩草地和林地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在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填埋行为的问题”属实，“占用 20 亩草地和林地的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将采矿废料煤矸石填埋在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的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实际为沙沙圪台村八社河湖整治工作。经沙沙圪台村村级河长日常巡河发现，昆独仑沟存在历史原因形成的坑塘。为切实做好整治工作，全力保障河道畅通，2025 年 3 月，沙沙圪台村民委员会对昆独仑沟坑塘进行综合填埋整治。经套合河湖划界图，整治涉及地块位于河湖界限管理范围内，总面积 14.2642 亩，其中草地 2.6448 亩、坑塘水面 7.3719 亩、裸土地 0.6320 亩、采矿用地 3.6155 亩，不涉及林地。经现场踏勘和走访村民了解，填埋沙石来源为村集体汽车服务园区平整场地遗留的沙石料，不存在煤矸石等采矿废料。 经调阅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煤矸石处置台账，煤矸石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至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坑进行复垦，该复垦区已取得环保手续。	部分属实	切实做好植被恢复及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1. 沙沙圪台村民委员会已完成坑塘填埋并已播撒草籽植被恢复，后续将常态化巡查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2. 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将积极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180015	1. 2025 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原魏家峁粮站西侧 28 亩林地被破坏，建设了消防站。 2. 2015 年，魏家峁镇政府通过挖设排水槽的方式，将柏相公村村委会和周边村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至村委会西侧 13 亩耕地内。 3. 2007 年，镇政府将魏家峁电厂北侧 100 米处 30 亩林地内 100 棵柳树破坏，建设楼房。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5 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原魏家峁粮站西侧 28 亩林地被破坏，建设了消防站”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消防站”所在地块为原魏家峁粮站，该地块于 2004 年由原权利人张某先取得土地证（现已注销）。2023 年 8 月 24 日，该地块由准格尔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通过依法申请变更登记到准格尔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 6522.37 平方米。2024 年，准格尔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该《不动产权证书》调拨至魏家峁镇人民政府。2025 年，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发展和公共安全需要，在该地块上建设消防站，地块权属清晰，属合法建设，不存在破坏 28 亩林地建设消防站行为。 2. 关于“2015 年，魏家峁镇政府通过挖设排水槽的方式，将柏相公村村委会和周边村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至村委会西侧 13 亩耕地内”问题不属实。 经查，柏相公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于 2012 年 8 月搬入原魏家峁中心小学旧址。2015 年，该村委会和周边居住 7 户村民，主要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为旱厕产生的粪水，均用于还田施肥；餐厨产生的泔水、生活中产生的瓜果蔬菜皮、谷物壳等有机废弃物，均由村民收集后作为牲畜饲料，整体废弃物产生量处于低级水平，无多余的生活垃圾产生，无建筑垃圾产生，故 2015 年至今不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情况。2019 年，魏家峁镇生活污水通过全镇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中水用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绿化及洒水降尘；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房和垃圾桶收集后运输至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再转运到旗垃圾填埋场处理。投诉人反映的“排水槽”实为为了保护墙体根基在村委会西北墙基础设置的一处雨水排水坡面，其与西侧天然沟渠连接。经现场核查，多年以来天然沟渠内无耕地，沟渠两侧有耕地，共 15 余亩。经走访耕地确权主体，从未发生沟渠内雨水流入耕地现象。耕地内现种植玉米，长势良好。 3. 关于“2007 年，镇政府将魏家峁电厂北侧 100 米处 30 亩林地内 100 棵柳树破坏，建设楼房”问题不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魏家峁电厂”实为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北侧 100 米处”位于魏家峁镇东升社区内。2003 年起，经核查该区域内镇政府未组织在此建设楼房，经追溯 201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该地块无林地，故不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经调取该区域历史影像图，最早影像为 2010 年，影像较为模糊，无法查实具体有多少棵树木。经询问村委委员及当地居民，2007 年该区域有零星生长的柳树，属于房前屋后四旁树木，后建设房屋砍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的规定，不存在破坏柳树的情况。	部分属实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定期巡查，实现镇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杜绝破坏土地资源行为发生。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令魏家峁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杜绝破坏林木及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180016	2022 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兰哈达村壕赖沟煤矿有限公司在村南面的耕地下越界采煤，导致约 8 亩耕地无法耕种。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兰哈达村壕赖沟煤矿有限公司在村南面的耕地下越界采煤”的问题属实，“导致约 8 亩耕地无法耕种”的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壕赖沟煤矿有限公司”实为准格尔旗怀远壕赖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下称“壕赖沟煤矿”），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兰哈达村，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2.5280 平方公里。该矿于 2021 年 8 月停产，2022 年 11 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关闭退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壕赖沟煤矿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进行剥离、排土，违法占地面积 74.25 亩，其中占用耕地 7.08 亩。2019 年，壕赖沟煤矿按照《准格尔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对所占 74.25 亩土地进行土地补偿，补偿款已全部付清。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4 月纳日松镇综合执法局就壕赖沟煤矿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立案查处。2021 年 8 月，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对壕赖沟煤矿开采情况进行现场勘测，未发现存在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目前，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进行剥离、排土的 74.25 亩土地已完成恢复治理，其中 7.08 亩耕地已恢复耕种条件。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巡查监管，加强耕地保护。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煤矿企业的监管，严防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5	D3NM202506180031	乌审旗无定河镇大石砭村八社村民违法开垦 200 亩中最多只有 90 亩是确权为耕地的，其余全部为非法耕种的。14.92 亩樟子树已恢复植被与反映的地区不属于同一区域。未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恢复的地块和实际情况不符。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0 亩中最多只有 90 亩是确权为耕地的，其余全部为非法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实为乌审旗无定河镇大石砭村八社由村民李某承包经营的地块，耕地面积 240.08 亩。套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包括：原有耕地 91.67 亩（2009 年前）、村庄用地 4.32 亩、农村道路 1.7 亩、设施农用地 0.25 亩、违法开垦林地 38.55 亩（2018 年至今）、违法开垦草地 103.59 亩（2018 年至今）。原有耕地 91.67 亩已于 2018 年全部土地确权。违法开垦的林草地共 142.14 亩，2022 年将其中 129.17 亩林草地划入耕地保护红线，12.97 亩林地未划入耕地保护红线。原有耕地 91.67 亩、129.17 亩均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 2. 关于“14.92 亩樟子树已恢复植被与反映的地区不属于同一区域”问题属实。 经核查，以及根据投诉人反映诉求判断，投诉人认为需要恢复植被的地块位于李某 240.08 亩耕地的南侧区域。该区域林地 2022 年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现按照耕地管理，无需恢复植被。14.92 亩地块位于李某 240.08 亩耕地的北侧区域，其中，12.97 亩林地未划入耕地保护红线、1.7 亩为农村道路用地、0.25 亩为设施农用地，该地块已于 2025 年 6 月补种樟子松恢复植被，根据相关文件，在依法查处后，按照林地管理。 3. 关于“反映人要求核实毁林开荒及整改后的恢复植被情况，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问题不属实。 2025 年 6 月 4 日，乌审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就李某违法开垦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需要恢复植被的地块已于 2025 年 6 月补种樟子松恢复植被。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开垦林草地行为。	1.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乌审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安局对 142.14 亩违法开垦林草地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2.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持续做好投诉人矛盾纠纷化解，加强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合理合法途径反映问题。	阶段性办结	2025 年 6 月 20 日，乌审旗无定河镇党委对时任大石砭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特某某和时任村委会主任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在全镇通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180005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鄂尔多斯华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乌拉素村獾王渠社集体林草地和河道内（借生态治理项目）非法倒卖煤矸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华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实为鄂尔多斯市华铭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下称华铭驰公司），“乌拉素村獾王渠社”实为乌拉素村山不拉门渠社。反映问题所在区域为原鄂尔多斯市鄂煤羊市塔洗煤有限公司排矸场，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拉素村山不拉门渠社，于 2015 年 5 月开始使用。华铭驰公司拟利用该排矸场煤矸石开展固体废物综合资源化利用，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准格尔旗发改委《项目备案告知书》，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拉素獾王渠环境生态治理项目的意见》。固废转移利用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2024 年 6 月，该公司开始实施乌拉素村獾王渠社生态治理项目，将排矸场内可利用的固体废物运至陕西省府谷县北峰能源有限公司（煤矸石、煤泥深加工项目）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治理区总面积 14.65 公顷，处理固体废物量 163.09 万立方米，总工期 24 个月（其中治理期 18 个月，复垦期 6 个月），未办理林草用地审批手续。 目前，华铭驰公司生态治理项目处于治理期内，经现场核查人员查阅该公司提供的固废处置合同、台账、过磅单显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共转移利用固体废物 3291 吨，固废利用单位与固废处置合同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手续中单位一致，固废转移、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不涉及非法倒卖。华铭驰公司生态治理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停产至今。 根据该公司的动工时间（2024 年），套合准格尔旗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公司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0.0546 公顷（合 0.8190 亩），擅自改变草地性质 0.2253 公顷（合 3.3795 亩）。经准格尔旗水利局实地套图，该项目不在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	部分属实	对破坏林草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到位。	1. 准格尔旗林草局对华铭驰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0.0546 公顷（合 0.8190 亩）、擅自改变草地性质 0.2253 公顷（合 3.3795 亩）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2. 准格尔旗林草局联合纳日松镇人民政府，组建专项巡查小组，开展常态化动态监管，杜绝非法占用林草地行为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180008	2021 年，准格尔旗卓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张家圪堵村阳畔社进行煤炭开采过程中，破坏了村民祖坟，墓地周边林木被砍伐。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准格尔旗卓正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卓正煤矿），位于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张家圪堵村，井田面积 8.8590 平方公里，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企业相关证照齐全，为正常生产的露天煤矿。反映的“祖坟”位于卓正煤矿露天开采项目二期临时用地范围内。 2018 年至 2021 年，卓正煤矿根据露天开采项目二期开采计划，按照《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对张家圪堵村阳畔社所有人员及土地完成了安置补偿工作，共计安置 63 户 221 人，补偿土地 3829.66 亩。投诉人已就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领取了安置补偿款，卓正煤矿与当事人就祖坟搬迁未达成补偿协议，当事人未搬迁祖坟。 2019 年至 2021 年，卓正煤矿露天开采项目（二期）取得林地批复 3088.305 亩、草地批复 951.993 亩及临时用地批复 2242.44 亩（其中：旱地 120.039 亩、林地 89.1675 亩、灌木林地 60.5865 亩、天然牧草地 1860.4935 亩、农村道路 22.509 亩、村庄 25.6485 亩、采矿用地 46.2285 亩、国有公路用地 17.7675 亩）。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卓正煤矿依据既定开采规划，对投诉人祖坟周边区域有序开展开采作业，未对祖坟及周边 5.6016 亩的天然牧草地进行开采。2024 年 9 月至今，卓正煤矿对露天开采二期项目实施复垦作业，因投诉人要求对祖坟周边区域进行修缮维护，该矿在复垦期间，对祖坟周边的部分天然牧草地进行覆土修复，并恢复植被，覆土修复面积 4.3791 亩。2025 年 6 月 20 日，经现场核查，祖坟中心位置及周边 1.2225 亩的土地未扰动，祖坟未被破坏，该矿复垦边坡距祖坟最近距离 22 米，其他区域为卓正煤矿开采完毕后的复垦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严防企业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	责成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严防企业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NM202506180015	鄂尔多斯市东联集团在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墙外乱倒固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乱排未达标未处理的污水；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乱倒医疗废物，乱排废水，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联集团在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墙外乱倒固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反映人反映“鄂尔多斯市东联集团”，实为“内蒙古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公司）。经与东联公司、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原村社周边居民调查取证，并进行现场核查，东联公司在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的景帝园住宅小区项目已于 2011 年停工至今，停工前将产生的部分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倾倒至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墙外；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施工期间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至该区域，目前正在清理。对该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及处置量进行核查，该医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齐全，2023 年 6 月 1 日前由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馨蕊医疗废物处置厂区，2023 年 6 月 1 日后由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拉运至仲安医疗废物处置厂区，均进行了专业化、无害化处置，不存在医疗废物短缺、遗失乱倾倒的情况。现场核查发现，周边居民存在向该区域私自倾倒生活垃圾的情况。 2.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乱排未达标未处理的污水”问题不属实。 经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污水处理厂”应为位于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的“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经现场核查，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于 2009 年建成投用，环保手续齐全，主要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二沉池以及 AAO+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的环保手续，于 2023 年 2 月批准设置入河排污口 1 处，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获批中水排放量为 663.94 万吨/年，2024 年实际排放 572.27 万吨，出水口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排放至哈拉川。经 2025 年 6 月 19 日实地查验，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厂区工艺设备运行正常，经调取近三年在线监测数据，出水水质符合上述排放标准。 3. 关于“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乱倒医疗废物，乱排废水，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经查，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具备相关资质的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置 2023 年 6 月 1 日前该医院医疗废物）、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处置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该医院医疗废物，以下简称仲安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经调取 2024 年 1 月以来该医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85 千克/日，由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拉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共处置医疗垃圾约 77209.3 千克。经现场核查，该医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齐全，数据比对一致，未发现乱倒医疗废物行为。经查，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自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传染病、结核病等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未发现该医院偷排废水行为。同时，该医院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鄂尔多斯市绿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A 级标准，并已提交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待发放排水许可证。	部分属实	清运现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1. 东胜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限期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至具备处置条件的东胜区北郊建筑垃圾消纳场、东胜区乌素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并恢复土地原貌。 2.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摸排该区域生活垃圾处置需求，根据需求增设生活垃圾倾倒点位，切实防范乱倒垃圾现象反弹。 3.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垃圾堆放隐患点位的排查和监管，并制作禁止倾倒告示牌，对居住村民进行提醒劝告，防止类似问题发生，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4.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督促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加快办理排水许可证，预计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办理完成。	未办结	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李某某、副院长徐某某进行约谈。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9	X3NM202506180028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德隆矿业乌兰煤矿生产设施长期侵占河道，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明知德隆矿业采矿权与乌兰木伦河道存在重叠情况下仍为其延续采矿许可证。该公司2025年12月底难以完成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首采坑积水处置和南采坑306万立方米回填的任务。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德隆矿业乌兰煤矿生产设施长期侵占河道”问题属实。 经核查，该问题实为2022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问题“伊金霍洛旗德隆矿业有限公司乌兰煤矿等企业的生产设施侵占河道数百亩”，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拆除了临建4000平方米，清理护堤土石方约201万立方米，河道范围内生产设施全部清理完毕。 2. 关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明知德隆矿业采矿权与乌兰木伦河道存在重叠情况下仍为其延续采矿许可证”问题属实。 经核查，该问题实为2022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问题“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在明知德隆矿业一宗矿权与乌兰木伦河道存在重叠情况下，不仅未及时实施矿权避让退出，仍于2020年11月为其延续采矿许可证”。按照《整改方案》要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管理范围，调整了德隆煤矿采矿许可证矿业权范围，将德隆煤矿矿业权与乌兰木伦河道重叠范围予以剔除，解决了矿业权与河道重叠问题。该问题已于2024年8月完成整改。目前该矿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矿权区范围与河道不再重叠。 3. 关于“该公司2025年12月底难以完成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首采坑积水处置”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问题实为2022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问题“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河下游河道被企业矿井水池排土排矸场长期违规侵占”。按照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批复的整改方案中妥善处置首采坑积水和《整改方案》要求（2025年12月底完成首采坑积水处置）。一是德隆煤矿已将首采坑内积水作为非常规水源，向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提供生产用水，2022年至今已累计供水16700048立方米。二是2024年8月，德隆煤矿安装了处理能力2000立方米/日的除氟净化撬装站，对首采坑内积水进行除氟净化处理，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首采坑内积水水质进行检测，截至目前已累计除氟净化首采坑内积水558480立方米，水质明显得到改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为不造成次生污染，未对首采坑内积水进行外排。三是持续对首采坑进行回填整改。该项任务要求2026年底完成，截至目前，已回填土石方380万立方米。该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 4. 关于“该公司2025年12月底难以完成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南采坑306万立方米回填的任务”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德隆煤矿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累计对南采坑回填土方量约1729.3万立方米，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南采坑回填整改任务，比规定时限提前17个月完成了问题整改。2024年11月21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出具了《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河德隆矿业乌兰煤矿北采坑及南采坑整改措施核验意见的通知》，此项整改任务通过了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组织的整改核验。	部分属实	整治德隆矿业乌兰煤矿侵占河道问题。	1. 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拆除了临建4000平方米，清理护堤土石方约201万立方米，河道范围内生产设施全部清理完毕。 2. 现德隆煤矿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缩小矿区范围，缩小后的矿业权不再与乌兰木伦河河道重叠，已完成整改。 3. 按照《整改方案》中关于“妥善处置首采坑积水”要求，德隆煤矿将矿坑积水作为非常规水源，向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提供生产用水，并于2024年8月安装了日处理能力2000立方米的除氟设备撬装站，对坑内积水进行除氟净化处理，同时持续开展回填，按序时进度推进该问题整改。 4. 德隆煤矿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南采坑回填整改，比规定时限提前17个月完成了整改任务，并通过了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组织的整改核验。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NM202506180029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开沟村三社，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自 2010 年起，以灭火的名义进行露天开采，非法占用农用地，而且用煤矸石回填土地，造成土壤污染。鄂环审字〔2023〕236 号批复把东面因挖明煤留下的采坑、西面是自然留存的高坡丘陵的西高东低地势写成‘东高西低’，量身定制给富民煤矿做了个用煤矸石回填采坑的‘护身符’。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开沟村三社，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自 2010 年起，以灭火的名义进行露天开采，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系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民煤矿），位于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忽吉图村和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该项目 2006 年由原伊旗裕民煤矿、炉场圪旦煤矿、伊旗利戎富强煤矿三个矿山整合而成，行政隶属于准格尔旗。生产规模 180 万吨/年，手续齐全，为正常生产的井工煤矿。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和 2009 年 4 月 24 日同意富民煤矿采用露天剥离方式对井田内新增火区实施专项灭火工程，共批复治理面积 130.52 公顷。该火区治理工程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三社，治理工程范围内涉及林地于 2009 年至 2012 年全部批复。2010 年 5 月 4 日审批临时用地 32.4520 公顷。目前，103.5446 公顷已通过复垦验收，剩余未动工，灭火工程作业范围内均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情况。 2. 关于“富民煤矿用煤矸石回填土地，造成土壤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富民煤矿选煤厂于 2016 年 9 月投运，洗选矸石按照环评批复拉运至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三社的临时排矸场。2024 年 5 月编制的《富民煤矿临时排矸场封场环境保护风险评估报告》中监测结果，“矸石场 2 处检测点位土壤检测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标准限值要求”。2023 年 5 月份至 2023 年 10 月份富民煤矿按产能核增项目环评要求，将洗选矸石运往汇能公沟煤矿露天采坑进行回填。2023 年 10 月份，该煤矿实施了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将洗选矸石全部运往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的四号火灾治理区遗留尾坑回填。该项目设计煤矸石回填量约 79.82 万立方米，占地 17.9001 公顷，经套合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包括灌木林地 0.1679 公顷、采矿用地 0.1368 公顷、其他草地 17.5952 公顷，农村道路 0.0002 公顷。套合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 2018 年变更数据包括天然牧草地 0.4913 公顷、采矿用地 1.1756 公顷、其他草地 16.2332 公顷。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底，项目已累计回填矸石 182038.5 吨，项目回填时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分层充填、分层覆土的方式。作业过程中为有效抑制扬尘，配备 1 台雾炮车对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同时配备 2 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和工作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该项目环评要求对土壤按年进行检测，经调阅 2024 年至今的 6 份土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 2 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3. 关于“鄂环审字〔2023〕236 号批复把东面因挖明煤留下的采坑、西面是自然留存的高坡丘陵的西高东低地势写成“东高西低”，量身定制给富民煤矿做了个用煤矸石回填采坑的“护身符”问题不属实。 在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技术评审过程中，经现场踏勘，富民煤矿四号火灾治理区遗留尾坑治理前坑顶部自然地势为东高西低，东侧最高 1407 米，西侧最低 1368 米。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生态修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项目治理完成后最终形成一个东侧标高为 1388 米、西侧标高为 1368 米的缓坡。东向西地面坡度不大于 1%。	部分属实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要求相关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加强对富民煤矿的监管，确保富民煤矿规范运行。	监督企业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频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工作面达到设计高度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1	X3NM202506180043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图胡岱嘎查北侧 1.5 公里处（混凝土园区东南侧）20 亩草牧场内堆存倾倒有煤矸石。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问题反映的“图克镇图胡岱嘎查北侧 1.5 公里处 20 亩草牧场内堆存倾倒有煤矸石”实为乌审旗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实施的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该项目复垦区位于图克镇图呼勒岱嘎查（混凝土园区东南侧），共涉及 3 处废弃取土坑，总占地面积 308.62 亩，其中 1 号历史遗留取土坑总面积 22.65 亩，户主为占某某；2 号历史遗留取土坑总面积 26.95 亩，户主分别为布某某（23.65 亩）、莫某某（0.29 亩）、嘎查集体（3.01 亩）；3 号历史遗留取土坑 259.02 亩，户主分别为青某某（167.96 亩）、布某某（82.37 亩）、占某某（8.69 亩）。后乌审旗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与图呼勒岱嘎查以及上述取土场权属人签订《取土场复垦填埋合同》和《补偿协议书》同意进行复垦治理，在 2020 年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以及《乌审旗水利局关于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利用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和门克庆煤矿所产生的煤矸石进行充填、平整、覆土，并在复垦改造后的土地进行绿化治理，存在违法占用草原行为，具体亩数正在调查中。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成土地复垦并种植饲草料、实施绿化，2022 年 2 月 2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 年 8 月编制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 投诉人反映的“20 亩草牧场内堆存倾倒有煤矸石”地块位于上述 3 处取土坑之中，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项目施工期间使用煤矸石对 3 个取土坑进行回填，期间场外无煤矸石堆存行为。目前该复垦项目已完工，现场植被长势良好。复垦项目植被恢复管护期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乌审旗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部分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后续开展定期巡查、植被养护及土壤监测，保障复垦成效。	1. 对乌审旗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的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占用草原行为，进行依法依规查处，查处到位后督促其进行植被恢复。 2. 督促乌审旗图呼勒岱商贸有限公司强化土地复垦后期养护管理。建立植被生长动态监测机制，在植被退化周期对相关地块开展补植工作，持续提升植被覆盖度与生态系统稳定性，构建土地复垦长效管护机制。 3. 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图克镇等相关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